

预案编号：ZHCCGJHZSFQBXBDZH【2026】ZXYJYA-05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 暴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颁布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

编制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编制依据	1
1.4 工作原则	2
1.5 预案体系	2
2 组织体系	3
2.1 区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3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和职责	4
2.3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6
2.4 工作组	10
2.5 现场指挥部	15
2.6 与其他有关指挥部关系	16
3 监测预警	16
3.1 监测预报	16
3.2 预警发布	17
3.3 预警行动	17
3.4 会商研判	19
3.5 信息报送	20
4 应急响应	20
4.1 四级应急响应	20
4.2 三级应急响应	22
4.3 二级应急响应	25
4.4 一级应急响应	29

4.5 信息报送和发布	33
4.6 应急响应调整及终止	34
5 后期处置	34
5.1 灾害救助	34
5.2 基础设施修复	34
5.3 复盘总结和调查评估	34
6 应急保障	35
6.1 队伍保障和社会动员	35
6.2 通信保障	35
6.3 物资保障	35
6.4 资金保障	36
6.5 科技保障	36
6.6 宣传保障	36
7 预案管理	37
7.1 预案编制	37
7.2 预案演练	37
7.3 宣传与培训	37
7.4 预案解释	37
7.5 预案实施时间	37

1总则

1.1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做好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防范应对暴雪冰冻灾害工作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应对暴雪冰冻灾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1.2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示范区层面针对暴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开展的防范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暴雪冰冻灾害是指由降雪、冻雨等灾害性天气造成大范围积雪、结冰、积冰，对多个行业领域重要基础设施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大范围交通、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中断，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复合型自然灾害。

1.3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国家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吉林省暴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长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长春市暴雪冰冻灾害

应急预案》《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把保安全、保畅通、保供电、保民生、保稳定作为主要任务，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给予优先、特殊保护。

（2）预防为主，快速处置。坚持关口前移，突出抓好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强化物资、设备、队伍应急准备，夯实应对基础，确保集中高效处置灾害。

（3）统一指挥，协调联动。由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暴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区有关部门（单位）、相关企业等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4）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当灾害超出事发地应对能力时，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协调资源和力量协助应对，必要时直接指挥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1.5 预案体系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暴雪冰冻专项应急预案是示范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

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在暴雪冰冻灾害领域的专项延伸和细化落实，是指导全区暴雪、冰冻等灾害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各有关部门、街道也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预案。

2组织体系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设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暴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全区暴雪冰冻灾害救助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等工作。区指挥部下设示范区暴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

2.1 区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2.1.1 组成

指挥长：示范区管委会分管应急管理局副主任。

副指挥长：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示范区政务综合办公室、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商务局、示范区文化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制局）、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示范区政法工作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局、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示范区国际合作交流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示范区分局、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韩示范区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示范区分局、中韩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长德派出所、长德交警中队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

2.1.2 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应对暴雪冰冻灾害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指挥、协调全区暴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制定暴雪冰冻灾害应急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协调公安、城建、交通、农业农村、通信、供电等有防范任务的部门做好暴雪冰冻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抢险救援、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暴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落实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暴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和职责

2.2.1 组成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示范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日常业务联络员。

2.2.2 职责

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暴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建立健全暴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制度并监督落实，制定、修订区级暴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暴雪冰冻灾害应对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暴雪冰冻灾害救援行动，协助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暴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暴雪冰冻灾害信息，指导街道做好暴雪冰冻灾害应对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暴雪冰冻灾害防御的决策部署；督促落实区指挥部决定和区级领导指示批示。

（2）及时掌握暴雪冰冻灾害情况和应对工作进展，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向区指挥部提出工作建议。

（3）完善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灾害处置重点难点问题，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4）强化部门灾害信息共享，做好信息汇总、上报及发布工作。

（5）统筹协调开展较大暴雪冰冻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

（6）负责协调区指挥部应急指挥期间保障工作，承担应急响应期间值班值守工作。

（7）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较大暴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8) 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3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按照分工，各成员单位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暴雪冰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并确定联络员，及时向指挥部上报应急处置工作和灾情动态信息。

党群工作办公室：按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要求，负责统筹把握全区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宣传工作导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御暴雪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暴雪冰冻灾害相关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支持涉事单位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工作。

政务综合办公室：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转移所需车辆、饮用水、食品及其它后勤保障工作。

发展改革局（统计局）：负责统筹协调能源供应保障，协调各部门和单位做好重要民生商品的保供稳价；负责指导供电企业做好电力保障工作，指导供电企业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强化设施设备防范暴雪冰冻灾害措施的落实，强化冰情监测，强化融冰除冰能力的提高，实现迅速抢修复电，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用电需求。联合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示范区商务局做好石油、煤炭、天然气、换电站等能源供应保障工作。

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电煤综合调控、紧急调度和运输协调工作，负责区级应急救灾药品的储备和协调供应；负责组织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生产；做好铁路监

护道口的应急防范工作；负责做好相关防灾减灾物资产能储备，协调做好有关灾后重建物资的生产；协调供电部门做好工业领域防御暴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做好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保障由区财政承担的防御暴雪冰冻灾害和救灾资金，并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负责向所监管企业及时发布暴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及企业安全运行提示，指导做好应急值守、风险排查、设施加固、清雪除冰工作；组织所监管企业调配人员、设备、物资积极参加全区暴雪冰冻抢险救灾、应急保供和灾后重建工作。

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城市道路桥梁等暴雪冰冻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抢修受损供水、供气、供热、排水管网，保障城镇供水、供气、供热、排水管网等设施正常运行；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城区危旧房屋、既有大跨度建（构）筑物等暴雪冰冻灾害防御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业（单位）等做好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商务局：负责监测分析辖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情况并保障供应，指导协调辖区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工作；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做好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文化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学校开展危房及大跨度钢结构场馆除雪加固，对隐患建筑立即停用并采取防护措施；根据暴雪冰冻灾情动态调整教学安排，必要时采取错峰上下学或停课措施，保障师生安全；组织暴雪冰冻应对知识宣传教育进校园、进课堂，提升师生安全防范能力。负责组织做好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治工作；及时提供暴雪冰冻灾区疫情防治意见；预防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组织做好灾区有关人员心理疏导；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做好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较大暴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暴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组织灾情统计核查、受灾群众安置及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指导做好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暴雪冰冻灾害期间的安全管理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分配中央、省级、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视情会同社会事业局开展救灾捐赠工作。

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指导做好暴雪冰冻灾害期间水源地、农村供水安全和水利设施安全保障和抢修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指导做好农业、渔业防寒防冻等工作；指导督促企业

农户开展种植温室大棚、水产养殖设施等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抓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帮助灾区做好农产品调度供应工作；负责指导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防寒防冻工作，做好灾后畜牧业恢复生产技术指导、灾情调度、动物疫病监测，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对暴雪冰冻灾害期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给予临时救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做好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政法工作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指导、协调做好相关信访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城乡融合发展局、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韩示范区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暴雪冰冻灾害可能引发的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

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指导和督促城区道路除雪除冰，确保区内交通顺畅；负责排查并消除户外广告牌匾等安全隐患。

国际合作交流局：负责重大灾害发生时国际救援和海外捐赠接收的协调工作，境内外国、港澳机构和人员救助的协调工作。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示范区分局：负责加强暴雪冰冻灾害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哄

抬价格、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做好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示范区分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处置建议；做好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工作。

中韩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协助人员、物资转移、安置和消防灭火工作。

长德派出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防御暴雪冰冻灾害物资和破坏防灾救灾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处置因暴雪冰冻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做好暴雪冰冻灾害期间的社会稳定工作；组织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协助组织群众疏散、撤离或转移安置。

长德交警中队：负责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秩序，加强灾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群众疏散、撤离或转移安置。

2.4 工作组

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宣传舆情组、监测预警组、抢险救援组、物资保障组、群众救助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社会治安组、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等10个专项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分工开展灾害应急处置各项专项工作。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示范区政务综合办公室、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商务局、示范区文化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职责：协助区指挥部及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实施暴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行动，承办会商、调度、会议和文电等工作，收集汇总险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应对行动情况，负责暴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的信息处理、文字综合工作；负责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应对处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2.4.2 宣传舆情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

成员单位：示范区政务综合办公室、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政法工作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等有关部门。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和协调媒体对全区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宣传报道、科普宣传、新闻发布、舆情监测、舆论引导和向社会发布风险提示信息等。

2.4.3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成员单位：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局、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韩示范区分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暴雪、冻雨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供水、供热、供气、排水管网、国省干线、城市道路、能源保供、种植养殖、冰雪旅游、电力供应、客货运输、物业服务等行业运行监测预警及灾害提示。

2.4.4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中韩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长德派出所、长德交警中队等有关部门。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暴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救灾，协调调动行业抢险队伍开展抢通、抢修等；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资源参与抢险救援救灾。

2.4.5 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示范区政务综合办公室、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示范区商务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示范区分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为抢险救灾提供物资供应；做好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对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进行监控，协调好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

2.4.6 群众救助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示范区政务综合办公室、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示范区商务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示范区分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职责：负责统筹落实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生活救助工作，紧急调运粮食、饮用水、被褥、生活日用品等救灾物资；统筹协调安置场所调配、群众临时食宿保障；动态监控灾区生活物资市场供求和价格形势，稳定市场秩序，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受灾群众帮扶救助和人道关怀工作。

2.4.7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示范区城市管理（城市管理行政

执法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示范区分局、长德交警中队等有关部门。

工作职责：负责统筹暴雪冰冻后电力、通信、道路、供水、供气、市政管网、公共设施等基础设施排查、抢修、保通保供工作；保障应急电力调度、通信全网畅通、道路通行安全；指导企业、在建工程开展灾后隐患排查、设备检修、复工复产工作；统筹推进全区各行各业灾后基础设施修复和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工作。

2.4.8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文化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成员单位：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职责：负责伤员紧急救治、医疗转运、伤病人员救护及群众心理疏导工作；统筹开展灾区环境卫生消杀、水质监测、传染病排查防控，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处置工作；统筹应急药品、医疗设备、防疫物资调配供应，防范疫病流行，保障灾区公共卫生安全。

2.4.9 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长德派出所。

成员单位：示范区商务局、示范区政法工作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示范区分局、长德交警中队等有关部门。

工作职责：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和市场秩序稳定工作，保障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加强全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参加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做好群众安全撤离和转移工作。

2.4.10 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

牵头单位：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商务局、示范区文化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职责：负责统筹开展灾害灾情核查、现场调查、损失统计、灾情汇总上报工作；全面摸排人员伤亡、房屋损毁、基础设施破坏、产业经济损失、公共服务受损等情况；科学评估灾害影响程度和损失规模，建立灾情台账，为应急处置、救灾救助、灾后重建提供数据支撑。

本预案实施期间，区指挥部可根据实际灾情、应急处置需要，动态增减工作组、调整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2.5 现场指挥部

较大暴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依据事发地请求，或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设立区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事发地暴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区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领导担任，也可由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或区指挥部指定人员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

（单位）负责同志、有关专家等担任，参加现场应急处置的部门（单位）应当服从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6 与其他有关指挥部关系

中韩示范区内其他应对暴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均应在区指挥部领导下开展暴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接市气象部门，严格履行专项监测预报职责，持续强化暴雪、冻雨、冰冻、寒潮等灾害性天气要素的全方位、精细化监测与中长期、短期滚动预报，持续完善辖区监测预报，及时向区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提供监测预报结果。

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商务局、示范区文化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局、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职责分工，依托气象部门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加强电力、通信、公路、供水、供热、供气等重要基础设施专业监测，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研判和掌握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可能受影响的对象和范围及设施运行状态和风

险隐患情况，并开展相关监测预警及提示工作，将有关情况报送区指挥部。

3.2 预警发布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预警预报信息，综合评估分析确定预警信号级别。预警信号级别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对应蓝、黄、橙、红四色标识，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则（8.2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暴雪、冻雨、冰冻、寒潮等气象预警信号的发布和解除，联合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应急管理局、长德交警中队等部门同步发布灾害防御提示。其余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应急广播、微信群、手机短信、网络平台等各类媒介，向本行业和社会公众发布暴雪冰冻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3.3 预警行动

3.3.1 区指挥部行动

（1）当长春市气象台发布四级或三级预警信号时，区指挥部可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督促各成员单位、长德街道办事处启动本级、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开展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常识宣传，公布应急求助渠道，全面落实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2) 督促各成员单位及时报送风险排查、防御行动、应急值守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众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反馈渠道，动态掌握突发事件发展态势。

3) 组织专业力量、行业专家开展灾害风险分析评估，研判暴雪冰冻灾害发生概率、影响范围与危害强度，视情启动对应等级应急响应。

4) 统筹调度辖区生活物资、防冻除雪物资，动态监测重点商品市场运行情况，保障物资供应、稳定市场秩序。

(2) 当长春市气象台发布二级或一级预警信号时，区指挥部除采取四级、三级预警信号时的应对措施外，可采取如下措施：

1) 督促各应急救援队伍、相关责任人全面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相关救援力量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启用应急设施和临时安置、封闭隔离、紧急医疗救治等场所。

3)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采取何种措施的建议、劝告。

5) 组织疏散转移易受暴雪冰冻灾害威胁的人员，妥善做好临时安置工作。

6)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暴雪冰冻灾害威胁的场所。

7) 其他必要的应对措施。

3.3.2 区指挥部办公室行动

根据长春市气象台预报预警及灾害演变态势，及时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精准掌握暴雪冰冻灾害发展趋势、风险隐患及影响范围，持续督促各成员单位、长德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常态化会商研判、全域隐患排查、物资装备预置、队伍备勤待命等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送防范准备、隐患整治、应急处置、物资保障等工作情况。

3.3.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行动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密切跟踪暴雪冰冻预警及发展态势，强化本行业领域设施巡查、风险管控、隐患整治，全面落实物资储备、设备防冻、道路保通、行业停运避险、宣传引导等各项防御准备工作。

3.3.4 长德街道办事处行动

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依据本级应急预案，全面开展辖区隐患排查、居民宣传、物资储备、点位值守、道路清理等防范工作，及时处置辖区初期险情，最大限度降低暴雪冰冻灾害造成的损失。

3.4 会商研判

区指挥部结合长春市气象台监测预报结果，适时组织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针对暴雪冰冻灾害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及强度变化趋势，公路、通信、供水、供热、供气、供电保障潜在风险，除雪物资、应急队伍等资源进行会商

研判。依据会商研判结论，部署防范应对工作，适时启动应急响应。

3.5 信息报送

区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街道应严格落实重大突发事件紧急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信息。暴雪红色、橙色，冰冻橙色预警期间，按照每日至少两报的要求报送信息；暴雪黄色、冰冻黄色预警期间，按照每日至少一报的要求报送信息。

4 应急响应

根据暴雪冰冻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灾害损失等情况，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1 四级应急响应

4.1.1 启动条件

即将出现或已经出现下列一种及以上情形，经分析研判确有必要的，可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预测或正在发生暴雪冰冻天气过程，长春市气象台发布冰冻蓝色预警信号或暴雪黄色预警信号，经区指挥部综合会商研判，辖区即将发生一般暴雪冰冻灾害。

（2）示范区辖区内主要干线道路大面积结冰、积雪阻断通行，造成区域车辆、人员滞留；毗邻主干道、高速公路路口通行受阻，影响辖区人员物资正常进出。

（3）受暴雪冰冻灾害影响，辖区初判发生一般性、

局部大面积停电事件，对企业生产、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

（4）暴雪冰冻灾害造成示范区辖区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城市道路交通其中一项或多项局部中断。

（5）暴雪冰冻天气影响辖区企业生产、群众出行、商铺经营，导致区域基本生产生活物资供应受到一定影响。

（6）辖区需紧急转移安置和紧急生活救助 3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7）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1.2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进行会商研判，判定符合启动条件时，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区级四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副指挥长（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批准启动。

4.1.3 响应行动

（1）区指挥部行动。副指挥长（示范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在区应急指挥部坐镇指挥，组织会商研判，研究部署工作措施，解决重要问题；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调拨区级抢险救灾物资、调派区级抢险救援队伍支援受灾地区。

（2）区指挥部办公室行动。负责值班值守工作，开展信息收集、整理、报送与发布工作。

（3）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

区商务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示范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依照自身职责组织开展值班值守、监测巡查、隐患排查整改、应急保障等工作。

（4）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根据受灾情况，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做好救灾资金支持保障工作。

（5）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区指挥部统一工作部署，统筹协调调度辖区消防救援、专业抢险、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视情调拨区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协助街道开展救援救灾、人员转移安置、应急抢险等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依职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6）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与市气象部门对接，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推送气象预报预警信息，面向辖区企业、群众常态化发布暴雪冰冻预警信息、道路结冰提示和安全避险指引。

（7）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加强协同联动。

4.2 三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即将出现或已经出现下列一种及以上情形，经分析研判确有必要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预测或正在发生暴雪冰冻天气过程，长春市气象台发布冰冻黄色预警信号或暴雪橙色预警信号，经区指

挥部综合会商研判，辖区即将发生较重暴雪冰冻灾害。

（2）示范区辖区主要道路、园区干道大面积积雪结冰阻断通行 24 小时以上，造成辖区车辆、人员长时间滞留；毗邻高速、国省干线通行长时间中断，严重影响辖区人员、物资进出。

（3）受暴雪冰冻灾害影响，辖区初判发生较大范围停电事件，严重影响企业生产、居民生活及公共设施运行。

（4）暴雪冰冻灾害造成示范区辖区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城市道路交通多项设施局部中断，对全域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5）因暴雪冰冻天气影响辖区生产运输、商户经营、群众出行，导致全区生产生活物资供应出现紧张、保障压力增大。

（6）辖区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

（7）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情况。

4.2.2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进行会商研判，判定符合启动条件时，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区级三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长批准启动。

4.2.3 响应行动

（1）区指挥部行动。指挥长到区应急指挥部坐镇指挥，组织研究决定工作措施和重要问题解决办法；视情派

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检查督导；派出抢险救援队伍、专家支援受灾地区；拨付抢险救灾物资支持受灾地区。

（2）区指挥部办公室行动。负责值班值守工作，开展信息收集、整理、报送与发布等工作，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应对工作动态信息。

（3）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统筹电力、能源保供工作，督促供电企业加密电网、配电设备、线路设施巡查频次，及时开展线路除冰、设备防冻养护、故障抢修工作，全力保障辖区全域稳定供电；统筹油气、充换电站能源设施运行值守，督导保供企业落实暴雪冰冻期间能源储备、应急保供举措，保障民生及抢险用能稳定。

（4）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有关地区和有关企业做好电煤和应急救灾药品的协调供应。

（5）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根据区指挥部工作部署，结合辖区暴雪冰冻受灾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足额统筹、做好抢险救灾资金保障工作。

（6）示范区商务局实时监测辖区商超、粮油、饮用水、蔬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库存及市场运行动态，动态研判保供形势，统筹物资调配、跨区域调运工作，全力保障受灾片区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市场运行稳定，常态化督导各保供点位落实物资动态监测和应急保供措施。

（7）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区指挥部统一部署，统筹调度辖区消防救援、专业抢险、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紧

急调拨区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协助街道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依职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8）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与市气象部门对接，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推送气象预报预警信息，面向辖区企业、群众常态化发布暴雪冰冻预警信息、道路结冰提示和安全避险指引。

（9）长德交警中队加强路况动态监测和研判，及时向社会通报路况信息、发布交通安全提示，采取措施强化交通疏导；做好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保障工作。

（10）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系统相关工作，加强协同联动。

三级应急响应期间，原则上不启动区指挥部工作组机制。确需启动的，需经指挥长及以上领导批准。

4.3 二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即将发生或出现下列一种及以上情形时，经分析研判确有必要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预测或正在发生暴雪冰冻天气过程，长春市气象台发布冰冻橙色预警信号或暴雪红色预警信号，经区指挥部综合会商研判，辖区即将发生重大暴雪冰冻灾害。

（2）示范区全域主次干道、园区道路大面积积雪结冰阻断通行 24 小时以上，辖区内外交通出入口长期封闭，大量居民、企业人员、运输车辆长时间滞留；周边高速、

国省干线持续阻断，物资运输通道完全受阻。

（3）受暴雪冰冻灾害影响，辖区初判发生全域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居民生活、企业生产、医疗及公共服务设施全面遭受严重冲击。

（4）暴雪冰冻灾害造成示范区供水、供气、供热、通信、道路交通多项系统全域大范围中断，辖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基本停滞。

（5）暴雪冰冻灾害造成辖区企业停产、商超停运、物资运输完全中断，全域生产生活物资供应出现严重短缺，保供压力极大。

（6）辖区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7）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3.2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会商研判，判定符合启动条件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区级二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长批准启动。

4.3.3 响应行动

（1）区指挥部行动。指挥长坐镇区应急指挥部，统筹协调全区暴雪冰冻灾害防御应对工作，组织研究工作措施和重大问题；派出由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督导工作；向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时报告应对工作情况，向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街道通报相关情况。

（2）区指挥部办公室行动。严格落实24小时全天候在岗值班值守制度，统一收集、汇总梳理辖区暴雪冰冻灾情、设施受损情况、各成员单位、街道抢险救灾工作动态，规范做好信息流转、汇总上报、动态更新及权威信息发布工作，保障全域应急指令畅通、信息精准高效。

（3）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统筹全域能源保供与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全面督导辖区能源企业落实保供责任；督促供电企业全天候监测电网、电力设施运行状态，强化主网供电保障，落实设备防冻、除冰加固、故障抢修、应急供电、快速复电措施；统筹油气、充换电站设施安全运行与物资储备，全力保障全域能源持续稳定供应。

（4）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电煤和急救灾药品协调供应，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物资的生产组织，协调做好有关灾后重建物资生产。

（5）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根据区指挥部工作部署，结合辖区暴雪冰冻受灾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快速筹措、足额拨付应急抢险救灾专项资金，全面做好响应期间抢险救灾、应急保障、灾后修复资金支撑保障工作。

（6）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全力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重要基础设施运行安全。

（7）示范区商务局全域监测商超、农贸市场粮油、蔬菜、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库存和供销动态，精准研判保

供形势，及时制定落实保供稳价管控措施，督导各保供点位足额储备物资，全力保障受灾片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充足、运行平稳。

（8）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区指挥部统一部署，统筹调度辖区消防救援、专业抢险、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紧急调拨区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协助街道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依职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9）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与市气象部门对接，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推送气象预报预警信息，面向辖区企业、群众常态化发布暴雪冰冻预警信息、道路结冰提示和安全避险指引。

（10）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示范区分局全面开展辖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从严查处哄抬物价、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稳定灾害期间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秩序。

（11）长德派出所、长德交警中队统筹调动辖区全部警务力量，全力做好受灾片区社会治安管控、全域道路交通管控工作，通过多种渠道，第一时间发布交通管制措施、绕行路线、安全提示等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有序疏导积雪结冰路段滞留车辆、人员，协助街道做好滞留群众临时转移安置工作，全程开辟抢险救灾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物资运输车辆优先安全通行，维护辖区灾害期间社会稳定。

(12) 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联动，做好有关工作。

二级应急响应期间，区指挥部根据灾情处置实际需要，启动相应专项工作组，各组按照本预案 2.4 节规定职责开展全域暴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4 一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即将发生或出现下列一种及以上情形时，经示范区暴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分析研判确有必要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 示范区全域主次干道、企业道路、乡村道路积雪结冰阻断通行48小时以上，居民、企业人员、物资运输车辆大规模滞留。

(2) 受暴雪冰冻灾害影响，辖区发生全区域性特别重大停电事件，居民生活、企业生产、医疗、供水供热等全部公共服务设施瘫痪。

(3) 暴雪冰冻灾害造成示范区供水、供气、供热、通信、道路交通多项系统全域全面中断，辖区生产、生活、公共服务秩序完全停滞。

(4) 暴雪冰冻、极端严寒天气导致辖区企业全面停产、商铺全部关停，内外运输通道阻断，全域生产生活物资供应出现极度短缺，民生保障压力达到峰值。

(5) 辖区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

（6）其他经区指挥部会商研判，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情况。

4.4.2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会商研判，判定符合启动条件时，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区级一级应急响应建议，经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同意，由指挥长批准启动。

4.4.3 响应行动

（1）区指挥部行动。由指挥长或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坐镇区应急指挥部，统筹协调全区暴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主持会商研判，研究工作措施，部署相关工作，对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区指挥部抽调班子成员或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带队的工作组、技术专家组，下沉街道、重点受灾片区一线指导监督相关工作。区指挥部应将有关情况及时向上报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并向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街道通报。

（2）区指挥部办公室行动。严格实行24小时全员全天候应急值班值守，全面强化全域灾情、险情、设施受损、民生保障、抢险动态信息收集汇总，统一梳理各部门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常态化做好信息共享、流转报送、动态更新工作，保障全域应急指令、调度信息上下贯通、高效落地。

（3）示范区党群工作办公室统筹负责灾害期间全网舆情管控、线下宣传引导工作，指导各部门、街道及时发

布权威灾情动态、抢险进展、避险科普、救助政策，主动回应群众诉求，妥善处置负面舆情，营造团结抗灾、平稳有序的舆论氛围。

（4）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统筹全域能源保供、民生稳价工作，全面督导电力、油气、充换电等能源行业落实极端天气保供措施；督促供电企业开展电力设施巡检、除冰加固、故障排查、快速抢修工作，全力恢复受损供电线路、设备，保障全域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5）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电煤和急救灾药品协调供应，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物资的生产组织，协调做好有关灾后重建物资生产。

（6）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严格按照区指挥部统一决策部署，结合辖区暴雪冰冻受灾实际情况，足额统筹、紧急拨付应急抢险救灾专项资金，全面保障抢险救援、设施修复、群众安置、民生保障、灾后恢复等资金需求。

（7）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全力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重要基础设施运行安全。

（8）示范区商务局全域全覆盖监测商超、农贸市场生活必需品库存、供销行情，精准研判保供压力，快速制定并落地全域保供稳价管控措施，督导各保供点位满负荷储备物资，全力保障全域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充足、市场平稳。

（9）示范区文化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力做好辖区冰雪灾害期间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应急保障工作，按需组织医疗救护力量开展受灾群众医疗救治、伤病救助、心理疏导援助工作，全面开展灾后环境消杀、卫生防疫、传染病防控工作，筑牢灾后公共卫生安全防线。

（10）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区指挥部统一部署，统筹协调辖区消防救援、专业抢险、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紧急调拨区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协助街道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依职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11）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与市气象部门对接，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推送气象预报预警信息，面向辖区企业、群众常态化发布暴雪冰冻预警信息、道路结冰提示和安全避险指引。

（12）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韩示范区分局全面开展辖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从严查处哄抬物价、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经营行为，稳定灾害期间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秩序。

（13）长德派出所、长德交警中队统筹调动辖区全部警务力量，全面强化重灾片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通过多种渠道，第一时间发布管制措施、绕行路线、安全提示等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加大主次干道、安置点位巡逻管控力度，从严落实道路交通管控、滞留车辆人员疏

导措施，全力维护辖区灾害期间社会大局稳定、道路通行有序。

（14）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安排，加强协同联动，全力做好有关工作。

一级应急响应期间，区指挥部全面启用各专项工作组，各组按照本预案2.4节规定职责开展全域暴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5 信息报送和发布

（1）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街道严格落实重大突发事件紧急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一级、二级应急响应期间，按照每日至少两报的要求报送信息；三级、四级应急响应期间，按照每日至少一报的要求报送信息。重大突发险情灾情和抢险救援重大进展，要第一时间上报，并跟踪掌握事态和处置进展情况，及时续报。建立完善成员单位及街道信息共享和通报机制。

（2）灾情信息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报送。首报要快、续报要勤、核报要准，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重特大暴雪冰冻灾害灾情稳定前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及时开展灾情核查和上报工作。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认定困难的，按照“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并做好后续核报工作。

(3)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暴雪冰冻天气情况由长春市气象台发布，灾情由区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

4.6应急响应调整及终止

当暴雪冰冻灾害情势发生变化，经研判，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应程序和权限及时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

5后期处置

5.1灾害救助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指导街道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工作。对实施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仍然存在基本生活困难的，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按有关规定开展。

5.2基础设施修复

根据实际灾损情况，及时组织开展基础设施修复工作。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要指导和协助街道迅速组织受损基础设施修复，尽快恢复基础设施功能。

5.3复盘总结和调查评估

区指挥部及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街道开展暴雪冰冻灾害应对复盘，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调查评估工作按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开展。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和社会动员

在暴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中，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示范区社会事业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抢险队伍是基础设施应急抢修的专业力量，中韩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是抢险救援主力军，其他兼职救援队伍及社区群众性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各类队伍应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暴雪冰冻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普及，救援技能培训，组织开展演练，保持和提升救援救灾能力。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街道应建立社会动员机制，确保在情况紧急时能够广泛发动企事业单位、群众参与到抢险救援和救灾救助工作中。

6.2 通信保障

示范区科技创新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暴雪冰冻灾害应对期间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6.3 物资保障

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区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指导本行业系统合理储备暴

雪冰冻灾害应急物资装备，完善区域和社会协同保障机制、物资装备统筹调配机制，建立物资装备数据库和更新管理制度，提升物资装备保障能力和跨区域应急调配能力。

6.4 资金保障

区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应积极向上级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示范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足额统筹、及时拨付应急抢险救灾专项资金，保障抢险救援、设施修复、群众安置、民生保障、灾后恢复等资金需求。

6.5 科技保障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建立涵盖气象、交通、电力、通信、市政供热供水、建筑安全等领域的暴雪冰冻灾害应急专家库，常态化为示范区暴雪冰冻防范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风险研判和决策支撑。遇暴雪冰冻险情灾情时，可抽调行业专家组成专项专家组，深入一线指导道路除冰清雪、设施防冻抢修、应急抢险和灾后恢复工作。加强暴雪冰冻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提升灾害应对科技含量。

6.6 宣传保障

常态化开展暴雪冰冻应急预案宣传和防灾科普工作，依托社区宣讲、新媒体平台、应急广播等多种渠道，普及暴雪、道路结冰、寒潮冻害防范常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全面提升辖区企业职工、居民群众防灾避险、防寒自救能力。示范区文化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病预防控

制局)指导辖区学校常态化开展暴雪冰冻安全主题教育培训,持续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自救互救能力。

7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示范区管委会批准后印发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应结合暴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

各成员单位、街道可根据本预案总体要求,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工作职责和实际情况,细化制定专项工作手册、岗位值守细则、应急行动方案等配套文件,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处置流程、防范措施和保障机制,确保暴雪冰冻灾害各项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落地落细、闭环落实。

7.2 预案演练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7.3 宣传与培训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暴雪冰冻灾害防御应对科普宣教和培训工作,增强全社会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示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